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13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1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5 亿元，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亏损 868 万元，请结合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详细说明亏损的原因。

3、2016 年，你公司未实现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业绩承诺，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根据承诺进行业绩补偿。请在半年报的“承诺事项”部分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尚未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原因以及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

4、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在半年报“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

情况。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6.32%，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分别上升 13.77% 和 11.32%，请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下降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0.45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36%，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较期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92 亿元，较期初增加 5.5 倍，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性质以及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

8、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5 亿元，较期初增加 70%，请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子科目详细说明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

9、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3.55 亿元，较期初增加 51.71%，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详细说明存货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0、报告期内，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保理手续费摊销金额为 0，请详细说明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中保理款项余额为 2.86 亿元，较期初余额没有变化，请说明该笔款项的性质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2、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了职工借款 1,209 万元，请说明职工借款的具体性质。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上年同期为

0.30 元/股。你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73.33%，披露有误，请认真核查并予以更正。

14、你公司半年报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部分披露有误，请认真核查并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15 日